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作業流程（學校作業）

教師聘任後疑似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

涉性騷擾或性侵犯（性侵害）案件

由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相關機關調查處理。

一般案件

1. 系（所）、科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
2. 必要時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

系（所）、科教評會

審議事實是否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之規定

院教評會

審議前級教評會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事實是否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之規定（大學部分適用）

校教評會

審議前級教評會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及事實是否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之規定

報部

學校自教評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核准

學校於教育部核准函到校後，以書面附理由、救濟程序教示規定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時

1. 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
2. 屬教師涉性騷擾或性侵犯(性侵害)案件，應尊重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調查結果及專業判斷。為避免被害人有二次傷害之情形，及調查人力資源之浪費等原則，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調查過程曾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符合本作業流程中「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程序。

各級教評會審議時

1. 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各校自訂之規定。
2.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事者，尚須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惟各校自訂之規定較法為嚴者，應依各校規定。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請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未經教育部核准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聘期自當學年度之八月一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經教育部核准送達學校之日止。